

股票简称：苏大维格

股票代码：300331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通过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7,814,652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	55,000.00	35,000.00
2	SVG 微纳光学制造卓越创新中心项目	55,671.61	3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0,671.61	8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等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现金分红情况”。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事项”。

本预案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等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1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但所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和作出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事项”之“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目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5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41
第五节 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事项.....	47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苏大维格	指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维旺科技	指	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日升	指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维业达	指	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迈塔光电	指	苏州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微纳光学	指	利用微米乃至纳米尺度下的微纳结构光学特性，设计制造新型的光学器件、系统和装置
微纳结构	指	特征尺寸在微纳量级的三维形貌，1 微米=10 ⁻⁶ 米，1 纳米=10 ⁻⁹ 米
反光材料	指	反光材料，也称为回归反射材料或逆反射材料，其原理是在相应的材料表面上植入一种高折射率的玻璃微珠或微棱镜结构，将光线按原路反射回光源处，从而形成回归反射现象。在灯光照射下，反光材料具有比其他非反光材料醒目百倍的视觉效果。通常定义为反光膜及反光布的统称
微棱镜	指	一种尺寸精细、对入射光具有逆反射作用的多面体棱镜
背光模组	指	背光模组是液晶显示器的关键零组件之一，由于液晶面板本身不发光，背光模组的功能即在于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使液晶显示器能正常显示影像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相应的塑料统称聚丙烯酸类塑料，是一种开发较早的重要可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

注：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VG Tech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	苏大维格
股票代码	300331
法定代表人	陈林森
注册资本	226,048,841 元
设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5 日
上市日期	2012 年 06 月 28 日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
联系电话	0512-62868882-881
传真	0512-62589155
经营范围	数码光学技术产品的研发、制造、生产激光全息制品、激光立体照排系统、激光包装材料生产线、包装材料、防伪技术产品、自动化控制、光学元器件、光学仪器、提供相关技术、软件的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包装印刷制品，商标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政策高度鼓励微纳光学产业的长期发展

我国正处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时期，微纳光学制造技术作为一项基础性、应用广泛的高新技术，为了强化科技引领产业发展的先导作用，提高国家高技术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国家出台的多项产业政策都将微纳光学制造的下游应用领域列为重点支持对象。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系统、新一代航空装备、空间技术综合服务系统、智能交通、精准医疗、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

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公司产品在节能环保、互动影视、虚拟现实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此外公司自行研制生产的光刻机，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端装备制造。《“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发展自然人机交互技术，重点是智能感知与认知、虚实融合与自然交互、语义理解和智慧决策、云端融合交互和可穿戴等技术研发及应用。探索感知认知加工机制及心理运动模型的机器实现，构建智能交互的理论体系，突破自然交互、生理计算、情感表达等核心关键技术，形成智能交互的共性基础软硬件平台，提升智能交互在设备和系统方面的原始创新能力，并在教育、办公、医疗等关键行业形成示范应用，推动人机交互领域研究和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国家政策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微纳光学制造产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已步入快速发展通道之中。

2、市场发展空间巨大，新兴技术引领行业持续发展

微纳光学是指研究微米乃至纳米尺度下的光学现象的学科，随着光学系统体积的不断缩小，光学特性也会发生改变，当特征尺寸达到微纳米量级，就会出现许多宏观条件下所没有的特性。利用微纳光学技术设计并制造各类载有微纳结构的材料，不仅可以持续更新现有产品的外观、性能，提升产品档次，保持市场空间稳定，还能与新兴业务领域相结合，生产各类突破性的新材料，满足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

围绕微纳智能制造技术，公司持续拓展自身业务，开拓技术应用领域。目前，公司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公共安全防伪、新型印刷、消费电子等，产品覆盖了公共安全防伪材料、新型印材、反光材料、新型显示光学材料、中大尺寸触控产品、特种装饰材料等多个品种。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不断提升，全国生活消费水平稳步提升，高端烟酒产品的消费量持续上升，带动高端包材市场需求旺

盛，而且汽车日益成为人民生活的必需品，从而为公司公共安全防伪和新型印材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消费电子行业蓬勃发展，新技术新应用新产品层出不穷，对各类组件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在平板显示领域，提高分辨率、降低能量损耗、提高画面质量和降低成本是近年来的主要发展目标，更高光效的导光板、扩散板日益成为行业主流；在交互设备领域，智慧课堂、智能会议室等应用场景快速普及，大尺寸智能平板产品需求逐渐放大，为大尺寸触控产品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在手机终端领域，在产品性能不断趋同的背景下，差异化的外观设计在产品竞争中地位不断上升，具有特殊视觉效果玻璃防爆膜业已成为手机外观设计的重要抓手。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公司消费电子新材料业务发展的核心动力。

随着下游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应用领域的扩展，微纳光学产品已成为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并且随着下游市场的发展，微纳光学产品的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带来巨大的经济市场效应。

3、公司持续推进技术融合创新，已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秉持以创新驱动未来发展的理念，坚持科技创新与自主研发，持续为企业注入更多内涵与动力。公司连续多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承接了数十项各级政府的科研课题并通过验收。公司建立了以陈林森先生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在微纳光学原理和图形设计，光刻机和纳米压印设备制造等方面具有领先的实力，先后多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等重量级奖项。基于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以及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在业内已经树立了技术标杆的口碑，各类新技术、新应用已得到了众多客户认可，为项目的开展和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4、资金充足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资金需求旺盛是微纳光学制造行业的重要特点之一。行业“技术为王”的特点，需要公司持续将大量资金投入研发，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独占性；而且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创新，需要公司保持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持续高额投入；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也不断增大。近年来，公司各业务板块持续发展，尤其是消费电子材料业务不断取得突破，下游应用市场相继启动，促使公司加大投入力度扩大产能规模，同时销售规模随产能释放持续扩大，

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稳步增加。本次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促使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杠杆，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加快高端光学板材产能建设，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作为光学级板材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维旺科技已经掌握了先进的热压导光板技术，形成了具备竞争优势的新品快速开发、快速交付的研发生产能力，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定制化显示屏等，尺寸覆盖了十几英寸到 75 英寸的各类规格。报告期内，维旺科技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近三年销售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34%。目前公司高端光学板材产品的市场开拓良好，产能处于饱和状态，而且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产品订单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产能饱和的情况逐渐显现。

通过本次光学级板材募投项目的实施，维旺科技能够加快大丰基地建设速度，建立整体化的生产工艺流程，进一步扩大光学板材的产能，解决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2、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前沿技术研发与产品产业化的实力，助力综合实力提升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紫外光刻、3D 直写光刻等基础技术方面的硬件投入，建立微纳结构加工平台实验室，重点加强适用于第三代半导体、MEMS 等集成电路产品的光刻设备研发；同时公司也将建立材料与器件分析实验室、光学分析实验室、显微与结构分析实验室，完善在产品产业化方面的检测分析能力，力争在裸眼 3D、光波导镜片等先进显示领域取得应用级产品突破。

公司作为微纳光学技术的先进企业，进一步增强自身研发实力，能够为完善产品结构与业务链条，提升生产、研发等方面的协同配套能力创造有利条件。而且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微纳光学领域业务所需的技术研发能力，助力公司综合实力提升，实现公司未来战略目标实现与业务可持续发展。

3、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各业务板块持续发展，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业务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本

次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促使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杠杆，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高端光学板材项目以及卓越创新中心项目，可以获得良好的经济收益的同时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以及技术融合能力，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抓住机遇，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转型升级，促进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同意注册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7,814,652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

1	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	55,000.00	35,000.00
2	SVG 微纳光学制造卓越创新中心项目	55,671.61	3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0,671.61	8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林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237,9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22%，通过东吴证券—招商银行—东吴苏大维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60%，合计持有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8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781.4652 万股（含 6,781.4652 万股），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陈林森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7.55%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 10%，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全部申报和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	55,000.00	35,000.00
2	SVG 微纳光学制造卓越创新中心项目	55,671.61	3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0,671.61	8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微纳光学主力产品——新型显示光学材料的扩产、延伸产业链以及提高公司的产业化研发实力。本次发行能够提升公司微纳光学产品的产能规模，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完善公司新型显示光学材料产品的产业链，增加公司在该产业链中的价值比重；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具体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如下：

1、市场开拓良好，产能处于饱和状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维旺科技专注于新型显示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业务。借助公司微纳光学制造技术的支撑，维旺科技掌握了先进的热压光学板材生产技术，形成了具备竞争优势的新品快速开发、快速交付的研发生产能力。目前维旺科技已经成为京东方（SZ.000725）、三星电子（KS.005930）、LG Display（NY.LPL）、友达（TW.2409）、冠捷科技、佳世达（TW.2352）等主流平板显示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定制化显示屏等，尺寸覆盖了十几英寸到75英寸的各类规格。报告期内，维旺科技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近三年销售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3.34%。

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维旺科技的产品订单将保持较快增长。因此，根据下游行业及主要客户的发展趋势，和对自身生产能力的判断，扩大光学板材整体产能有利于解决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2、拓展产业链，解决材料瓶颈

本项目生产的光学级板材不仅包括维旺科技现在主力产品导光板，还有高亮扩散板等其他背光模组用板材，此类光学级板材均以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为原材料。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由于化学结构上的特殊性，具有极好的抗冲击性能、耐蠕变性和尺寸稳定性，且耐热、吸水率低、无毒、介电性能优良。在光学材料领域，随着光电产品向“轻、薄、短、小”的方向发展，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既有质轻、高强度、高抗冲性、易加工等优点，又具有高透光率、高折射率、优良尺寸稳定性等特点，其在光学材料领域内位置日趋重要。光学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材因其精度、一致性要求高，加工难度大，目前国内仍需依赖进口。未来板材产品的需求缺口将持续增大，因此维旺科技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向产业链上游拓展，自行生产各类光学级板材，不仅能保障自身需求，还能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

3、积极拓展新基地，扩大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集中在苏州地区，自成立以来乘着苏州地区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东风，公司实现了快速持续的发展，年销售收入达到了12.97亿

元。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强未来的市场竞争力，顺应国家“长三角一体化”的政策要求，在南通和大丰新建两个生产制造基地，与苏州行政、研发总部形成良性互动。

维旺科技在苏州地区的生产基地占地 36 亩，现有厂房 6,616.11 平方米，已成为制约快速发展的关键瓶颈。项目建设地大丰经济开发区是江苏省级开发区，也是国家环保部批准的生态经济开发区，靠近大丰港和盐通高铁（盐城-南通），具有经济基础好、交通便利等优点，而且土地等重要生产要素的成本较低，对建设生产制造基地具有显著的优势。

4、先进的研发条件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石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微纳结构产品制造和技术服务商，建立了微纳光学研发与生产制造的完备基础技术平台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技术沉淀，公司已经陆续推出了公共安全材料、新型印刷材料、导光材料、柔性透明导电膜、中大尺寸电容触控模组和特种装饰膜等产品；同时，公司在裸眼 3D 显示、光波导、导光与导电材料、传感器件、薄膜成像、虚实融合等领域进行了前瞻性技术研究，积累了一批先进技术和超前产品。

随着 5G、新型平板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显示技术与智能终端设备不断革新，对产业链上游企业的研发与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几年，公司结合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积极推进中大尺寸柔性触控、导光材料等先进产品的产业化建设，同时不断深化前瞻性技术产品的研发，使公司进入业务发展与先进产品孵化的快车道。公司亟需升级现有研发条件，为企业的加速发展夯实基础。

5、解决现有场地限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公司建有数码激光成像显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微纳柔性制造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也是国家“2011 计划”苏州纳米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微纳柔性制造专业中心、企业博士后维格工作站和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国家首批印刷复制示范企业。作为国家省部级研究平台和集团企业总部与研发中心，公司现有研发场地因建设时间较长，场地规模有限，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壮大的研发需求。公司已取得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的现有土地使用权，部分土地尚未开发，公司利用现有土地资源建设研发中心，在改善和提升公司

研发条件与能力的同时，提高了公司资源的利用效率，并可以有效控制建设成本，对公司发展意义重大。

6、加快产业升级，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隶属微纳光学智能制造行业，微纳光学智能制造综合运用了光学理论、物理、化学、机械、计算机、材料、自动化控制技术等多学科知识，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以公司下游应用扩展历程为例，从涉及国家公共安全的证照，到绿色环保的新型烟标、酒标和日用化学品包装印刷材料，到涉及交通安全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牌、车牌、车身反光识别等反光材料，到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导光板/膜等光学材料和防爆膜等特种装饰材料，再到实现人机交互、能够运用于互联网+的触控产品。行业内企业综合了各学科的理论知识、前沿科技储备，不同知识的融合不断催生了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为本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新机遇、新空间，但同时，公司必须具备技术升级所需要的人员、设备以及软件等。

SVG 微纳光学制造卓越创新中心项目将通过新增研发设备、改善科研环境以及完善研发机制，围绕柔性微纳智能制造技术展开攻关，进行关键性、前瞻性研究，保持公司技术处于行业发展前列。另一方面，公司将采用新理念、新设计，在保证技术优势的同时合理有效地降低成本，提高服务的性价比，有效拉动收入增长，促进公司效益水平提升，将公司技术优势转化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7、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资本结构并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29，公司速动比率仅为 0.86。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平均值相比，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差，财务风险较高。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短期借款，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一定提升，优化公司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流动性水平及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有息负债总额达 80,076.62 万元，而且扣除商誉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3.91%，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外部借款较高，

财务负担较大。高额利息给公司带来了沉重负担，对公司盈利亦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战略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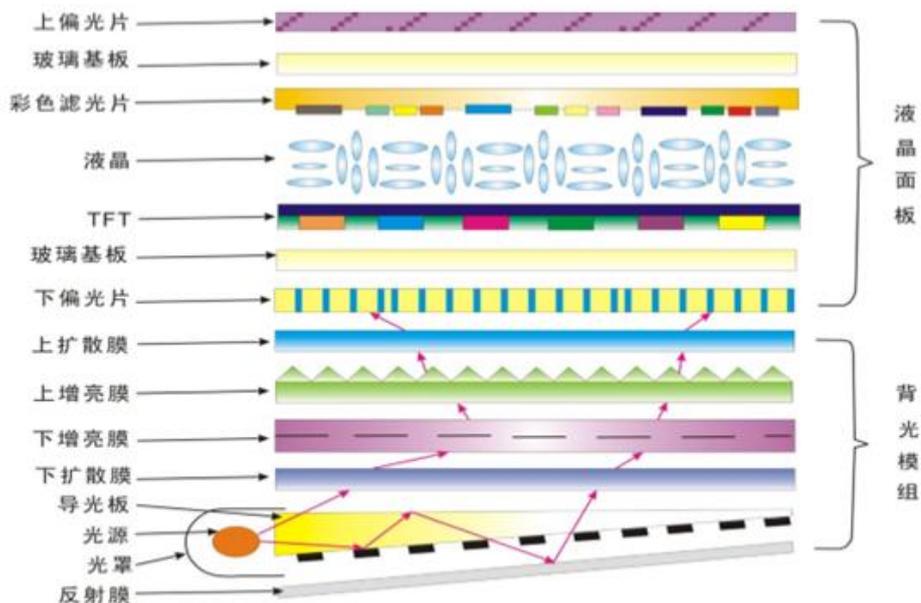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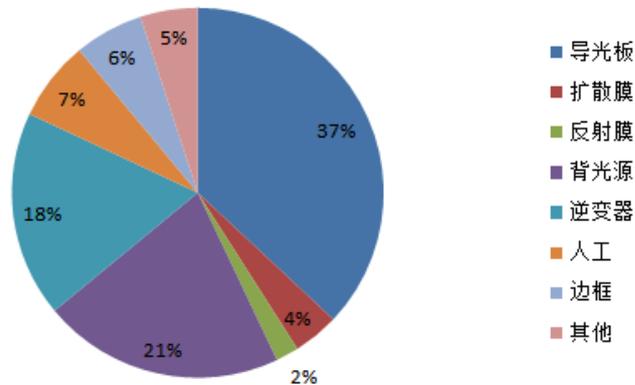
本项目的产品是高端光学板材，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电子产品用材料；而且国家新材料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南》，要求加快空白产品的产业化进程。推进PMM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EEN（聚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的研发，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水平。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与国家支持与鼓励的方向是一致的。

2、液晶显示市场兴旺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广阔空间

本项目生产的高端光学板材，主要包括导光板、扩散板，均用于液晶显示背光模组。液晶显示模组一般由液晶面板和背光模组构成，由于液晶面板中的液晶本身不自发光，所以必须提供外加光源以达到显示效果，而背光模组就是液晶面板实现图像显示的光源提供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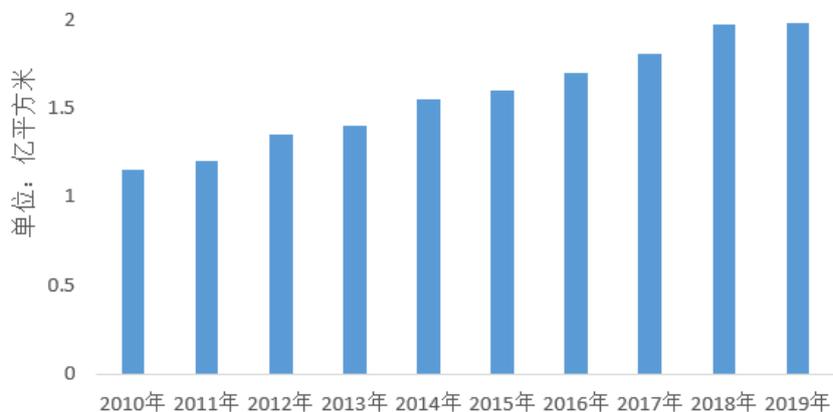


背光模组通常由背光源、反射膜片、导光板、扩散膜片、及外框等组件组成，其基本原理是将背光源提供的“点光源”或“线光源”，透过导光板转化成高亮度且均匀的面光源。近年来，随着液晶模组成本降低及结构简化的需求日益增加，市场上也陆续推出了各种类型的背光模组以满足不同的液晶模组设计需求。TFT-L（LED）电视背光模组中各组件的成本分布情况如下：



导光板和扩散板作为背光模组的核心元件，在背光模组成本中占比较高，通常在 40%左右。

近年来，受益于液晶电视、电脑、平板、手机等终端消费电子产品需求的不断提升，同时，产品向更大尺寸演进，全球液晶面板出货面积不断攀升。近年来，我国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越发完整，液晶显示产业产能快速向我国转移。全球液晶面板出货面积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赛瑞研究、中国产业信息网资料整理

作为液晶模组的重要构成部分，液晶显示器用光学级板材的需求也随着液晶模组市场稳定发展。

3、中国液晶显示市场快速发展是本项目的坚实基础

当前中国已成为液晶电视、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消费大国。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显示，我国手机、计算机和电视等产品产量均占全球出货量的一半以上；同时，我国部分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规模也已为全球第一，我国在全球液晶显示产业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中国大陆的液晶显示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猛，目前液晶面板产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京东方、TCL、天马、龙腾光电等国内厂商争相斥资建设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线，整体产能逐年增加，占全球产能比重逐年提高。液晶面板产能的形成带动了下游液晶显示模组在我国快速发展，海信、TCL、LG、友达、等国内外主要厂商陆续在我国建立模组制造基地，模组制造能力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光学板材产业是跟随液晶显示而发展起来的，经过多年发展国内逐步形成了生产制造能力。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游液晶产能不断向国内转移的带动下，国内少数生产企业陆续实现了产品生产技术的突破，相关光学板材产品陆续量产并实现销售，部分产品品质已达到或接近国际优势企业产品水平，并凭借性价比高、供货速度快等优势逐渐取代国外同业企业，成为国际、国内知名终端客户的光学板材产品供应商，整体发展势头良好。

在全球液晶面板生产线和液晶模组产能加速向国内转移、我国光学级板材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且占全球比例将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相关生产企业将迎来走向更大、更强的战略发展机遇。

4、产业集中度高，区位优势明显

微纳光学的结构技术是指通过将微纳光学结构引入到相关的材料中，制成新型光学功能器件，它的结构的设计和制造是微纳光学技术发展的关键性问题，所以微纳光学成为了新型光电子产业发展的关键性突破，在新型显示、导光与导电材料、传感器件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苏州工业园区作为国内纳米产业和人才集聚度最高的区域，以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等为导向，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纳米技术应用等领域的发展。公司作为国内微纳光学技术领先企业，可与区域内的相关产业形成良性协同，有助于公司微纳光学技术或产品在新领域的推广或应用。

5、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

公司在微纳光学产品技术研发与制造领域位居国内领先地位，行业领先地位的取得源于公司持续的自主创新。陈林森作为全国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学学会全息与光信息处理专委会主任和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专项首席专家，其领导下的研发团队在前瞻性和应用性技术研究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持续创造出先进的研究成果，使公司在微纳光学制造关键技术方面独树一帜。

公司研发团队承担或参与了国家 863 计划、国家重大仪器设备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等多项国家项目，并多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江苏省科技奖和国家专利优秀奖。公司已经形成了以陈林森为带头人的研发团队，建立了企业自主研发的模式，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高精尖设计开发能力。

6、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规定且具备规范运作的能力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夯实原有业务竞争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业务架构与产品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概况

（一）光学级板材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由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在盐城大丰通过对租赁厂房的洁净室改造，购置柔性化设备和生产线，新增年产 3000 万片液晶显示器用导光板和扩散板的产能。

2、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55,000.00万元，包含厂房改造装修投资8,080.50万元，设备投资30,303.00万元，预备费1,903.4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4,759.8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5,000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厂房改造装修投资	8,080.50	5,0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30,303.00	20,000.00
预备费	1,903.43	-
铺底流动资金	14,759.86	10,000.00
总投资金额	55,046.79	35,000.00

其中：

①厂房改造装修投资用于对39,370平方米的厂房进行洁净化改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单价 (元/m ²)	工程总价 (万元)	用途
1	千级洁净车间	6,880	4,000	2,752.00	挤出、热压车间
2	万级洁净车间	10,550	2,500	2,637.50	挤出、覆膜车间
3	洁净室	3,940	1,500	591.00	抛光、裁切车间
4	仓库	10,000	1,500	1,500.00	
5	办公区域	8,000	1,500	1,200.00	
合计		39,370		8,080.50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购置各类生产加工设备、自动化仓储设备等，共计91套/台。具体购置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台)	总价 (万元)	产地
1	挤出线	套	6	2,500	15,000	德国
2	裁切机	台	6	60	360	中国
3	高精度抛光机	台	5	350	1,750	日本

4	普通抛光机	台	12	200	2,400	中国台湾
5	V-CUT 设备	台	3	50	150	中国
6	自动撕膜机	台	20	50	1,000	中国
7	MNT 热压线	套	12	200	2,400	中国
8	高亮热压线	套	6	500	3,000	中国
9	覆膜机	台	20	50	1,000	中国
10	自动仓储系统	套	1	1,500	1,500	中国
合 计			91		28,560	

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注]	第二年	合计
建设投资	8,080.50	-	8,080.50
设备投资	10,928.60	19,374.40	30,303.00
预备费	942.66	960.77	1,903.43
铺底流动资金	-	14,759.86	14,759.86
总投资金额	19,951.76	35,095.03	55,046.79

[注]第一年指募集资金到位后的12个月内，第二年以此类推；后同。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达产期 1 年，预计项目建成当年（项目建设第二年）达产率为 70%，下一年为 100%。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 127,213.13 万元，项目年均利润总额为 15,527.95 万元，净利润 13,198.76 万元；该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7.07%，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7.64 年。

4、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大行审备[2019]698号）以及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0]82043号）。

（二）SVG 微纳光学制造卓越创新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内容为 SVG 微纳光学制造卓越创新中心，涵盖创新中心、运营中心和产业培育中试基地，具体包括材料与器件分析实验室、光学分析实验室、微纳结构加工平台、显微与结构分析实验室四个实验场地，以及办公和配

套场地。创新中心涉及微纳尺度下的功能化、数字设计、工艺制程和先进技术手段的研究和产品创新，主要包括光子芯片、光波导、导光与导电材料、传感器件、薄膜成像、3D 显示、虚实融合等产品。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满足下游市场对微纳光学产品研发、制造技术提升的需求，有效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投资 55,671.61 万元用于 SVG 微纳光学制造卓越创新中心建设，其中创新中心基本建设投资 35,254.61 万元，设备投资 20,417.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卓越创新中心基本建设投资	35,254.61	15,0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20,417.00	20,000.00
总投资金额	55,671.61	35,000.00

其中：

①卓越创新中心基本建设投资 35,254.61 万元用于公司 80,000 平方米的创新中心、运营中心和产业培育中试基地建设工程相关费用，项目用地为公司现有土地，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卓越创新中心基本建设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1	前期工程费	854.04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33,200.00
3	基础设施费	589.57
4	开发间接费	611.00
	合计	35,254.61

②卓越创新中心设备购置及安装：设备购置主要包括采购研发设备、检验检测设备等，共计 136 套/台。具体购置设备如下：

所属实验室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总价（万元）
材料与器件	电磁屏蔽测试	2	500.00

分析实验室	高性能计算集群	1	150.00
	热机械分析仪	1	150.00
	恒温恒湿箱	3	120.00
	半导体参数分析仪	1	110.00
	冷热冲击仪	1	110.00
	高频任意波形信号发生器	1	100.00
	示波器	1	60.00
	万能材料拉力试验机	1	50.00
	氙灯老化箱	1	45.00
	真空搅拌机(小型/中型)	2	40.00
	真空手套箱	2	40.00
	烘箱	2	40.00
	电化学工作站	1	30.00
	震动测试仪	1	30.00
	接触角测量仪	1	25.00
	老化房	1	18.00
	紫外线耐气候试验箱	1	16.00
	跌落测试仪	1	9.00
	ESD 静电测试仪	1	5.00
光学分析实验室	镜片光学特性检测系统与软件开发系统	1	300.00
	AOI 自动检测设备-微观缺陷测试	1	250.00
	AOI 自动检测设备	1	150.00
	大尺光学性能检测设备	1	150.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100.00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1	100.00
	积分球光源光电性能综合测试系统	1	100.00
	光学式自动高分辨率图形缺陷检测装置	1	100.00
	太阳辐射仪	1	60.00
	镜片光学特性检测算法与软件开发	1	50.00
	二次元测试	2	32.00
	激光投影机	1	30.00
	炫光测试系统	1	30.00
	ROHS 测试	1	25.00

	光谱仪	1	20.00
	可见光透/反射率测试仪/透射比测试仪	1	20.00
	雾度透光率测试仪	1	12.00
	色度亮度计	1	10.00
微纳结构加工平台	大型激光直写系统	1	3,000.00
	光学薄膜挤出测试线	1	1,000.00
	5轴金刚石车床	1	830.00
	微纳米大型热压设备	1	800.00
	激光直写系统（中型）	1	800.00
	连续变频干涉纳米直写系统	1	600.00
	电子枪镀膜机	3	600.00
	微纳米中型热压印设备	1	500.00
	大尺寸片材自动化加载系统	3	500.00
	激光直写系统（小型）	1	500.00
	干涉曝光系统	9	1160.00
	大型直线式磁控溅射系统	1	500.00
	大型微纳米激光设备	1	400.00
	6轴激光干涉测量系统	1	350.00
	UV纳米压印机（大型）	1	350.00
	卷对卷紫外压印机	1	300.00
	曝光机	1	260.00
	UV纳米压印机（中型）	1	250.00
	大型合金生长设备	5	250.00
	OLED有机蒸发镀膜系统（小幅面）	1	200.00
	皮秒激光器	1	200.00
	定制半自动高精度组版设备	1	200.00
	大型光刻胶涂布机	1	200.00
	气相沉积设备	1	200.00
	高精度纳米图形UV压印设备	1	200.00
	精密气浮平台	1	180.00
	全自动UV压印机	3	150.00
全自动端面微结构加工系统	1	150.00	
镭射切割机	3	105.00	

	CCD 拼版机	1	100.00
	镜片对准装置	1	100.00
	大型真空退火炉	1	100.00
	UV 成型系统 (UGR)	1	100.00
	小型喷胶机	1	70.00
	桌面型涂胶机、热板	2	70.00
	离子束刻蚀系统	1	60.00
	玻璃清洗机	1	60.00
	烤箱	1	60.00
	高精度对准系统 (中型)	1	60.00
	小型实验室磁控溅射镀膜机	1	50.00
	小型实验室热蒸发镀膜机	1	50.00
	显影机	1	50.00
	紫外脉冲激光器	1	45.00
	小型真空退火炉	1	40.00
	丝印机	5	40.00
	涂胶机	2	40.00
	曝光机	2	40.00
	高精度对准系统 (小型)	1	40.00
	锂电池涂布机	1	25.00
	超声波清洗机	1	25.00
	干膜覆膜机	1	20.00
	金属生长槽	1	15.00
显微与结构 分析实验室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5	450.00
	扫描电镜 (SEM)	1	300.00
	X 射线衍射仪 (XRD)	1	200.00
	3D 干涉显微镜	1	110.00
	CCD 动态视觉检验	1	100.00
	金相显微镜	3	75.00
合计		136	20,417.00

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注]	第二年	合计
----	--------	-----	----

卓越创新中心基本建设投资	24,678.23	10,576.38	35,254.61
设备购置及安装	8,166.80	12,250.20	20,417.00
总投资金额	32,845.03	22,826.58	55,671.61

[注]第一年指募集资金到位后的12个月内，第二年以此类推；后同。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作为本公司的创新技术研发中心，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但项目投入使用后，将具有良好的企业效益。

本项目通过建设SVG微纳光学制造卓越创新中心，提升研发团队的整体实力，把握市场趋势，掌握领先技术，增强公司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强化产品与下游客户需求的匹配程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卓越创新中心将有效整合公司现有的研发资源，一方面有利于共享公司的研发资源，节约研发经费；另一方面将促进部门沟通和协调，提高公司研发效率，便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并且，公司通过建立一个软硬件更加完善、更具人性化设计的技术研发场地，将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为开发设计人才施展才华创造良好的平台，同时有利于吸引更多的高素质人才，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增加研发设备、改善科研办公环境、完善研发机制，对前沿技术课题进行关键性、前瞻性研究，保持公司技术处于行业发展前列。公司一方面将采用新理念、新设计，有效拉动收入增长，促进公司经济效益水平的提升，将公司技术优势转化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对关键核心技术持续研究，攻克行业内技术难题，使公司始终处于行业的技术前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4、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0〕800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

1、必要性分析

2017-2019年度，随着公司新项目不断开工建设，生产经营不断规模扩大，公司的资金需求增长较快。近三年，公司负债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负债总额	91,768.93	64,592.01	44,070.18
资产负债率	37.58%	30.81%	23.92%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5,397.32	-2,749.31	5,121.20
投资性现金流净额	-23,529.14	-8,035.03	-8,356.66
现金流量净额	-8,972.00	6,752.37	-14,534.50

近年来，公司相继投资建设设立了苏大维格（盐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维业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等公司，战略性布局南通和大丰两个生产基地，同时又收购了苏州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丰富了微纳光学产品线。公司在微纳光学产业链上持续大额投资，在产能建设、产品储备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未来数年的快速发展打通了道理，另一方面也使得公司投资性现金流持续流出，近三年公司投资性现金累计共流出39,920.83万元。投资规模的扩大不仅使得公司报告期内负债规模快速增长，带动资产负债率快速上升，而且还对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造成了影响。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保障公司业务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2、可行性分析

（1）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夯实原有业务竞争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业务架构与产品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不涉及备案或环评程序报批事项。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产能将迅速扩大，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全面提升研发实力，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未来，公司还将加大在中大尺寸触控产品和屏下指纹器件等消费电子新材料领域的投资，提升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助于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提升综合性研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将稳步增长，将进一步扩张高端光学板材业务，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盈利水平。SVG 微纳光学制造卓越创新中心建成后，将持续围绕柔性微纳智能制造技术展开攻关，进行关键性、前瞻性研究，保持公司技术处于行业发展前列。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增加，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

五、结论

经过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把握微纳光学行业发展机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

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微纳结构产品制造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从事微纳结构产品的设计、开发与制造，关键制造设备的研制和相关技术研发服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范围，进一步延伸、深化微纳光电产品的价值链，提升公司在微纳光学技术前沿领域的技术储备，进一步强化核心竞争优势，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和技术融合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产生重大变化，公司暂无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引进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公司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对微纳光电产品价值链的延伸和深化，加强对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储备，项目实施后以高端光学板材产品为代表的主营业务

更加突出，公司整体业务结构更加合理、稳定。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股权资本大幅提升，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同量增长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本结构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微纳光电产品价值链的延伸和深化和加强对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储备，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强，随着项目的如期实施和完成，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大幅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也将大幅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实现销售、回款，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将显著提升。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业务经营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自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逐渐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呈现出传播速度快、蔓延范围广、持续时间长的特点，本次疫情对全球经济和物流等均造成了较大冲击。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涉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防伪安全、烟酒包装、化妆品包装、消费电子设备、机动车等多个领域，能够有效分散疫情对市场需求的冲击。但公司部分进口原材料和出口产品，因国际物流受疫情影响较大，存在不能顺利进出口的风险；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影响国内外经济形势，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依托技术优势持续推出各类新型微纳光学产品，不断开发新的应用领域，服务的行业范围不断拓展，下游市场规模也持续扩大。但公司所处微纳光学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伴随着相关技术的成熟和溢出，吸引了大量企业参与到该行业中，当前国内已经发展出多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使得行

业内的竞争不断加剧。如公司不能紧跟技术潮流并不断创新、加快新技术的研发速度、增强微纳光学产品制造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则有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超越，从而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研发技术人才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系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在分析市场需求变化的基础上，不断投入开发新应用和新产品，由此对各类研发、技术人员的要求较高。

虽然公司一直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了公正、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对管理人员实现目标管理，提高科技人才尤其是技术骨干的薪酬、福利待遇水平，研发人员的利益直接与年度技术创新目标挂钩，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发行人产品开发、工艺设计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对于高素质技术人员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因此，公司如果出现研发、技术人才流失情况，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在加强内生式增长的同时，亦通过外延并购的发展方式积极拓展业务市场。2016年，公司完成对华日升100%股权的收购，在合并报表中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42,158.3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7.2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对上市公司的资产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6,897.61万元、44,127.05万元和58,792.93万元，近三年应收账款持续增长，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达到46.59%。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

虽然公司客户的信誉度较好，但金额较高的应收账款仍然存在不能及时回收给公司带来的坏账损失风险和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99.13 万元、29,979.09 万元和 36,411.21 万元，存货持续增长，2019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达到 28.85%。公司覆盖公共安全和新型印材、反光材料、消费电子新材料及高端智能装备等四大事业群，涵盖产品线及产品品类较多，故存货规模较大。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虽然公司对存货风险进行严格管控，若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在短时间内快速下跌或者公司下游客户出现不利变动造成存货积压，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届时公司在管理方面也会面临较大的挑战与风险，对公司在经营管理、科学决策、资源整合、内部控制、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诸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未来公司管理能力不能跟上业务规模扩大的步伐，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提高与经营规模扩大不同步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SVG 微纳光学制造卓越创新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给公司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上述项目虽经过反复论证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投产后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审批相关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以及通过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到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到经济周期、通货膨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公司在同行业中所处的地位等情况，结合公司近期资金支出安排，确定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 5、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六) 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5月2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048,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808.39万元（含税）。2018年6月6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048,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2,260.49万元（含税）。2019年6月10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020年5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048,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2,260.49万元（含税）。2020年6月8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派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8.76	6,097.59	8,124.43
现金分红（含税）	2,260.49	2,260.49	1,808.39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2.41%	37.07%	22.2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6,329.37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8,103.5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8.11%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社会资金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的发展战略、盈利能力、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公司在同行业中所处的地位等情况，结合公司近期资金支出安排，确定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

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 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 (5)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第五节 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根据已经规划及实施的投资项目进度，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需求等因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67,814,652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

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5)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1,430.5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604.88 万股，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不考虑股权激励事项对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影响；

(6)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88.76 万元。假设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 与 2019 年保持一致；2) 较 2019 年度增长 15%；3) 较 2019 年度增长 30%。（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 未考虑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素的影响；

(8) 假设除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外，自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末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事项；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 2020 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2、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6,781.46	
期末总股本（万股）	22,604.88	22,604.88	29,386.34
预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假设 2020 年度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88.76	10,088.76	10,08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04.81	8,904.81	8,90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63	0.4463	0.3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39	0.3939	0.3030
假设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88.76	11,602.07	11,60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04.81	10,240.53	10,24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63	0.5133	0.3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39	0.4530	0.3485
假设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88.76	13,115.39	13,11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04.81	11,576.25	11,57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63	0.5802	0.4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39	0.5121	0.3939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微纳光学企业，主要向市场提供公共安全和新型印材、反光材料和消费电子新材料等微纳光学产品，覆盖公共安全防伪材料、包装材料、道路标牌、平板显示、大屏触控等领域。依托公司长期以来的技术积累，公司正积极开发增强现实材料、屏下指纹材料等新型微纳光学产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核心发展战略展开，用于高端光学板材扩产项目、卓越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高端光学板材的扩产和延伸产业链，从而实现进一步完善自身产品线、提升综合竞争力的目的；而卓越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落成将有利于公司的前沿预研和加快研发项目的产业化进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将推动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技术储备

公司以关键技术研究带动产品开发，致力于将科技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研制成功多项国家重点新产品，并且获得多项省部级荣誉。凭借技术领先性，公司技术和产品介入二代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的制作；环保型 3D 转移材料、微棱镜结构反光材料、中大尺寸触屏产品等一系列填补空白的新产品相继投入市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源于强大的技术研发推动。公司在微纳光学制造领域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开发，积累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281 项专利，其中 102 项发明专利。基于光刻设备控制软件的研究，公司设计开发了系列专业光刻与图像处理软件，已取得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 人才储备

在公司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核心技术研发团队逐步壮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博士 11 名、硕士 40 名，成员所学专业跨度大，年龄梯度好。团队承担或参与了国家 863 计划、国家重大仪器设备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重大研究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等 6 项国家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3 项、江苏省科技奖 4 项、国家专利优秀奖 4 项。公司已经形成了以陈林森为带头人的研发团队，建立了企业自主研发的模式，具备了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能力，在行业竞争中拥有明显的研发团队优势。公司通过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极大地提高了研发团队的归属感和稳定性。稳定的技术团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人才保证。

（3）市场资源储备

公司依靠研发优势和质量优势，已在国内外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并获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公司新型印材产品已经应用于中华、芙蓉王、娇子、洋河等知名品牌，消费电子新材料则与华为、海信、微软等主流厂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反光材料广泛应用于全国主要高速公路、国道的标牌。公司凭借技术实力、产品品质和成本控制等优势，与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扩产的高端光学板材目标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平板显示终端厂商，公司现已成为京东方、三星电子、LG Display、友达、冠捷科技、佳世达等主流平板显示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产品种类丰富、尺寸覆盖面广，并且在新品开发方面占据一定优势。常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有利于降低本项目的客户开发成本，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从而使得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有所摊薄。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经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盐城维旺高端光学板材项目、SVG 微纳光学制造卓越创新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入工作，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在募投项目实施后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收益，增强未来的股东回报，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完善公司治理，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人才引进

公司将继续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优化组织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并加强成本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落实利润分配，强化股东回报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未来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森先生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